

洽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洽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（含）投资货币市场基金，提高资金效益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况

（一）投资目的。由于在日常经营中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流动性资金，该部分资金一般以活期存款或者通知存款形式存在，为在保障流动性的同时有效提高该部分资金的效益，公司计划进一步丰富现金管理手段，在保障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，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。

（二）资金投向。根据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》（证监发【2004】78 号）第三条规定“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：现金；一年以内（含一年）的银行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；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（含三百九十七天）的债券；期限在一年以内（含一年）的债券回购；期限在一年以内（含一年）的中央银行票据；中国证监会、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”。

上述货币市场基金投向不涉及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列示的风险投资，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，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。此外，货币市场基金作为储蓄替代型产品，具有本金安全、风险低、流动性强、收益稳定的特点，符合公司“审慎态度，规模适度、量力而行、规范化、科学化”的投资原则，可作为现金管理的重要工具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及额度。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满足日常支付需求情况下，拟使用资金不超过 2亿元（含）人民币，

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即任一时点公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规模不超过2亿元（含）人民币。

（四）审批程序及授权实施期限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2亿元（含）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对额度内基金投资事项的审批。本次投资事项已于2016年3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、行使决策权。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。

（五）公司与提供货币基金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货币市场基金的资金投向均为高流动性或固定收益类产品，主要受货币政策、财政政策、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，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。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。

（二）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已经制订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进行风险控制措施将从如下方面展开：

（1）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，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基金管理公司所发行的产品。

（2）明确内部审批程序，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事项具体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，指派专人研究基金产品及市场行情；负责根据公司营运资金情况，安排并实施货币基金投资方案；包括选择合适的基金管理公司及货币基金产品、合作协议内容审核，实施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等。相关投资安排经财务负责人、法务部负责人、总经理、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公司将加强市场的分析和调研，公司审计总部每个季度末应对货币市场基金

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，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；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合理规划资金，开展货币市场基金投资，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强公司效益；同时投资标的均为流动性较强、固定收益型的产品，安全性高，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相关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审核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并与管理层就公司已经开展的投资理财情况进行了解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经过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，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，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，提高了资金效益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（含）用于投资货币市场基金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核意见

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金管理能力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且不涉及募集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，资金规模不超过 2 亿元（含），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